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本年度及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結果說明如下：

**1、本年度歲入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154,986,000 元，決算數 200,631,283 元(含實現數 200,629,283 元及應收數 2,000 元)，占預算數 129.45%，超收 45,645,283 元。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下：

- A. 罰金罰鍰及怠金：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68,000 元，決算數 35,452 元，占預算數 52.14%，短收 32,548 元。
- B. 沒入及沒收財物：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200,000 元，決算數 2,246,404 元，占預算數 187.20%，超收 1,046,404 元。
- C. 賠償收入：係廠商逾期違約金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8,800 元，超收 8,800 元。
- D. 司法規費收入：係民事訴訟事件、家事訴訟事件、非訟事件、公證案件及行政訴訟裁判費等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40,796,000 元，決算數 175,343,082 元(含實現數 175,341,082 元及應收數 2,000 元)，占預算數 124.54%，超收 34,547,082 元。
- E. 使用規費收入：係訴訟文書閱卷影印費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725,000 元，決算數 1,557,266 元，占預算數 90.28%，短收 167,734 元。
- F. 財產孳息：係理髮部租金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1,000 元，決算數 21,000 元，占預算數 100.00%。
- G. 廢舊物資售價：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85,000 元，決算數 283,965 元，占預算數 334.08%，超收 198,965 元。
- H. 雜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1,091,000 元，決算數 21,135,314 元，占預算數 190.56%，超收 10,044,314 元。

**2、本年度歲出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691,801,000 元，決算數 687,019,418 元(含保留數 925,000 元)，占預算數 99.31%，賸餘數 4,781,582 元。「統籌科目」預算數 49,968,996 元，決算數 49,968,996 元，占預算數 100.00%，無賸餘。各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結果分述如下：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A. 一般行政：本計畫全年度預算數 633,487,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629,323,401 元(含保留數 925,000 元)占預算數 99.34%，賸餘數 4,163,599 元，係人事費賸餘 3,732,191 元，業務費賸餘 355,952 元，獎補助費賸餘 30,000 元，設備及投資賸餘 45,456 元。
- B. 審判業務：本計畫全年度預算數 56,827,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6,507,471 元，占預算數 99.44%，賸餘數 319,529 元，係業務費賸餘 314,069 元，設備及投資賸餘 5,460 元。
- C.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計畫全年度預算數 1,204,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188,546 元，佔預算數 98.72%，設備及投資賸餘 15,454 元。
- D.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83,000 元，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 E.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請撥數 5,008,613 元，支出實現數 5,008,613 元。
- F.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請撥數 27,721,940 元，支出實現數 27,721,940 元。
- G.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3477013400)：全年度請撥數 16,970,085 元，實現數 16,970,085 元。
- H.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7677017600)：全年度請撥數 268,358 元，實現數 268,358 元。

**3、以前年度歲入部分：**

110 年度

- A. 罰金罰鍰及怠金：本項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 4,048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註銷數 4,048 元，已執行完畢。
- B. 司法規費收入：本項係應收民事訴訟費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 83,118 元，本年度實現數 36,412 元，註銷數 46,706 元，已執行完畢。
- C. 雜項收入：本項係應收少年教養費，以前年度轉入數 35,486 元，本年度實現數 7,846 元，註銷數 27,640 元，已執行完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 1、專戶存款：2,367,571,771 元，係存於國庫專戶之當事人繳納之民事執行案款、刑事保證金、提存款、聘僱人員離職公自提儲金等款項。
- 2、應收帳款：2,000 元，係應收未收之訴訟費用等款項。
- 3、土地：890,098,461 元，係本院公務用房屋基地及員工宿舍基地。
- 4、土地改良物：7,022,929 元，係圍牆等防護用之土地改良物。
- 5、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5,697,335 元，係依規定提列土地改良物之折舊。
- 6、房屋建築及設備：1,802,945,720 元，係公務用房屋、員工宿舍及雜項建築等設備。
- 7、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195,100,249 元，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折舊。
- 8、機械及設備：219,453,989 元，係升降機、電腦系統、網路設備及印表機等設備。
- 9、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153,490,563 元，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 10、交通及運輸設備：112,563,209 元，係警備車、勘驗車、觀護車及錄音播音等設備。
- 11、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85,810,454 元，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
- 12、雜項設備：88,679,747 元，係影印機、冷氣機及飲水機等設備。
- 13、累計折舊－雜項設備：75,641,552 元，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
- 14、電腦軟體：352,056 元，係電腦軟體等。
- 15、應付代收款：671,642 元，係職員健保代扣及離職員工水電費代扣等款項。
- 16、存入保證金：370,946,838 元，係刑事保證金、環境清潔及電腦維護等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等款項。
- 17、應付保管款：1,995,953,291 元，係當事人繳納之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存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公自提儲金及逾一年以上未兌領支票等款項。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b>資產</b>	4,972,949,729	5,239,025,879	-266,076,150	-5.08%	
專戶存款	2,367,571,771	2,578,071,619	-210,499,848	-8.17%	
應收帳款	2,000	122,652	-120,652	-98.37%	係罰金罰鍰等未繳之 款項減少所致。
土地	890,098,461	899,817,188	-9,718,727	-1.08%	
土地改良物	7,022,929	7,022,929	0	0.00%	
減：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5,697,335	-5,465,579	-231,756	4.24%	
房屋建築及設 備	1,802,945,720	1,802,945,720	0	0.00%	
減：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195,100,249	-162,414,704	-32,685,545	20.12%	係年度提列折舊所致。
機械及設備	219,453,989	211,377,387	8,076,602	3.82%	
減：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153,490,563	-140,996,322	-12,494,241	8.86%	
交通及運輸設 備	112,563,209	110,225,868	2,337,341	2.12%	
減：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810,454	-77,766,237	-8,044,217	10.34%	
雜項設備	88,679,747	87,101,168	1,578,579	1.81%	
減：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75,641,552	-71,206,125	-4,435,427	6.23%	
電腦軟體	352,056	190,315	161,741	84.99%	係司法院撥入軟體所致。
<b>負債</b>	2,367,571,771	2,578,071,619	-210,499,848	-8.17%	
應付代收款	671,642	4,778,259	-4,106,617	-85.94%	主要係代辦司法院各 項經費已完成所致。
存入保證金	370,946,838	373,517,064	-2,570,226	-0.69%	
應付保管款	1,995,953,291	2,199,776,296	-203,823,005	-9.27%	
<b>淨資產</b>	2,605,377,958	2,660,954,260	-55,576,302	-2.0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配合司法院政策，推廣民刑事法官審判整合系統、民刑事檔案整合系統、電子公文交換系統及輔導各紀錄科室利用電腦作業將法拍屋資料、裁判書上傳至司法院網站，供全國民眾查詢，並積極辦理教育訓練，提昇同仁資訊技能。
- 2、貫徹行政革新指示，並賡續加強業務檢查，期以清廉守法之精神，維護司法尊嚴與公信力。尤其本院人事、經費之運用、檔案財物之管理，及有關指定項目之列管、案件進度之追蹤、考核與發展資訊功能等，均對行政效率之提高，深具裨益。
- 3、為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育成少年健全之自我發展，著重審前調查協商審理，強化保護管束個案管理，聘請少年輔導志工 17 名及少年保護志工 12 名，協助執行個案，輔以育樂或勞動方式實施之，裁罰家長親職教育輔導，採小團體諮商半結構式之訓練為主，以宏績效。
- 4、維護審判獨立，促請法官切實做到公正、公平、依法辦案，各法庭除裝置錄音、錄影設備外，舉凡重大案件均建卡列管並組合議庭審理，且為提高裁判品質，民、刑事庭每月均召開庭務會議，藉集思廣益，相互溝通，以達共識，裁判一致。
- 5、近年來民眾對調解制度頗有認知，本年度民事調解事件經法官或調解委員審慎妥適辦理後，民事調解成立件數有 3,289 件，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之百分比為 68.34%，對疏減訟源績效卓著；本院為終止或防止爭執之發生，本年度經法官辦理之民事事件以和解終結有 337 件，占民事事件第一審終結件數 6.11%；為保障人民權益，加強民事執行，除遴選品德兼優及勇於任事人員辦理執行工作外，並加強考核，本年度民事執行受理 78,938 件，終結 74,604 件，未結 4,334 件，平均每件結案速度為 19.57 日。
- 6、公證業務處理，力求簡便、迅速，並繪製流程圖，使當事人一目了然，頗獲好評。為便民服務，假日結婚要求公證者，亦予辦理。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li> <li>2.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升司法工作效率。</li> <li>3. 持續推動司法業務革新與加強管制考核。</li> <li>4. 確實控制預算執行。</li> <li>5. 國民法官照料室暨調解委員休息室室內裝修統包工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聘用司法志工協助處理便民、禮民及訴訟程序法律諮詢業務，營造親近友善司法環境。</li> <li>2. 隨時更新各項系統版本，提供即時、正確之司法資訊，提高辦案績效與服務品質，降低資安風險。</li> <li>3. 加強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力行管制考核，增進司法業務績效。</li> <li>4. 確實控制預算，配合各項計畫有效執行經費支出。</li> <li>5. 藉以維護國民法官身心健康並提昇審判品質。</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院利用有限之人力並協同志工，落實便民禮民服務，確實推動營造親近友善之司法環境。</li> <li>2. 賡續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強化審判功能，提高辦案品質及績效，縮短辦案日數。</li> <li>3. 積極推動廉政宣導、廉政志工團隊及相關專案稽核。</li> <li>4. 本計畫已按施政計畫完成，預算執行率 99.34%。</li> <li>5. 本案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決標，決標金額為 925 千元，共有五個階段作業程序，目前廠商已於期限內完成第一階段需繳交文件供本院審核，本院刻正辦理審核中。本案預計於 112 年 5 月竣工，6 月辦理驗收及付款作業。</li> </ol>	請業務單位依施工期程督促廠商儘速完成，並於完工驗收合格後即付款。
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強化審判事實認定之功能，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法官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適用法律，隨時注意案件審理並行使闡明權，使</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院為提高民事、行政訴訟事件及刑事案件辦案維持率與辦案速度，已加強審判事</li> </ol>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p> <p>2. 提高民事執行功能與績效，保障當事人權益。</p> <p>3. 落實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業務，提高家事事件調解效能及加強家暴事件被害人保護措施。</p> <p>4. 落實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以提高輔導成效。</p> <p>5. 加強辦理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p>	<p>當事人陳述事實，聲明證據及其他訴訟關係所必要之聲明或陳述，得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加強促請法官於期限內妥慎速審速結，並積極清理遲延案件。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51,000 件、刑事案件 20,000 件、行政訴訟事件 300 件。</p> <p>2. 受理執行事件後，即實施查封，避免債務人脫產，對於不動產拍賣亦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行之，以防止司法黃牛有圍標之情事，並迅速製作分配表以保障執行債權人之權益。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強制執行 69,000 件。</p> <p>3. 提高家事事件調解成立率，並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及家庭暴力防治民事保護令事件，以促進家庭和諧，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6,900 件及少年事件</p>	<p>實認定並強化調解、和解，期能疏減訟源。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51,000 件、行政訴訟事件 300 件、刑事案件 20,000 件，合計 71,300 件。實際終結件數民事事件 41,981 件、行政訴訟事件 227 件及刑事案件 17,482 件，合計 59,690 件，較預估數減少 11,610 件(減少 16.28%)。主要係因疫情影響致民事事件及刑事事件終結件數減少所致。</p> <p>2.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強制執行 69,000 件，實際終結件數 74,604 件，較預估數增加 5,604 件(增加 8.12%)。主要原因係疫情致經濟不景氣影響所致。</p> <p>3. 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6,900 件，實際終結 7,914 件，較預估數增加 1,014 件(增加 14.70%)。增加原因：主要因保護令事件及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負</p>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業務 1,600 件。</p> <p>4. 提升親職教育功能，促進理性溝通；對偶發初犯之少年，裁定轉介輔導給予自新機會，對於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安置輔導，並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等工作。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135 件及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1,300 人。</p> <p>5. 加強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隨到隨辦。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3,560 件、提存業務 2,300 件。</p>	<p>擔事件增加所致。</p> <p>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600 件，實際終結件數 1,909 件，較預估數增加 309 件(增加 19.31%)。增加原因：主要係少年事件之詐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增加所致。</p> <p>4. 本院為提高觀護績效，加強防止青少年吸毒宣導，期以杜絕犯罪，期使犯罪人數減少。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135 件，實際辦理件數 156 件，較預估數增加 21 件(增加 15.56%)。主要原因為本年家事事件調查業務需要調查增加所致。有關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1,300 件/人；執行情形:審前調查終結 892 件/人，假日生活輔導終結 132 件/人，執行保護管束少年件數 431 件/人，終結 135 件/人，共計終結 1,159 件/人，較預計數減少 141 件/人(減少 10.85</p>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主要為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除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外，少子化及整合縣府社安網相關資源所致。</p> <p>5. 加強公證業務及提存業務之辦理，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3,560 件、提存業務 2,300 件，合計 5,860 件，本年度實際終結公證(含認證)業務 3,372 件、提存業務 2,004 件，合計 5,376 件，較預估數減少 484 件(減少 8.26%)。主要原因為公證(含認證)事件及提存業務因疫情關係，民眾無法出國故而來院辦理次數減少所致。</p>	
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勘驗車 2 輛。	便利公務進行，提高工作效率。	本案已按施政計畫完成購置。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